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4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67.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58%，占流动资产 82.91%，占总资产 63.38%，存货跌价准备为 0 元。其中库存商品 10.87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 50.16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增加 6.14 亿元，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购买林下参增加所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一季度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9、0.03、0.0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013.93 天、4,225.35 天、1,1464.97 天、2,3684.21 天。

(1) 请结合业务特点，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存货占你公司总资产比重高的原因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详细说明在存货周转慢、存货积压的情况下继续购买消耗性生物资产林下参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

(3) 请结合你公司存货性质特点、未来市场行情以及你公司对

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期末盘点程序和方法，最近三年各类存货市场价格的具体金额、用途、市场需求数量，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等因素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实施存货监盘的月份，是否受当地天气因素影响而缩小生物资产盘点范围，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付账款函证的具体数量与结果、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的具体结果、公司生产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对外部专家评估报告的复核结果，以及存货监盘的抽样方法、抽取数量与比例、盘点结果、账实是否一致等，是否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和披露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84 亿元，较期初增长 23.71%；长期借款余额为 13.73 亿元，较期初增长 33.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93 亿元，有息负债合计 53.5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0.20%。其中短期借款中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3 亿元。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5.21%、49.05%、75.71%，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3.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20%，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803.50 万元，同比下降 86.14%。

(1)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

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并说明目前已出现的债务逾期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并说明债务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长的原因及有息负债占资产总额较高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及近三年期间费用率上升的原因。

（4）请你公司结合可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债务逾期、一季度净利润亏损等事项进一步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说明对你公司正常运营能力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2017 至 2019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3.72 亿元、1.74 亿元、7,028.99 万元。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9 亿元，同比下降 35.15%，净利润同比下降 59.62%，扣非后净利润为-3,470.00 万元，同比下降-121.6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23 亿元，同比下降 57.88%。分季度财务指标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3.51 亿元、2.00 亿元、1.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9.50 万元、7,640.92 万元、1,545.76 万元、-308.1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 亿元、-9,166.69 万元、9,405.45 万元、1.52 亿元。

(1) 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本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且变动幅度与收入现金流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各季度业绩变动情况、行业特性和销售模式等，说明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第一和第四季度现金流与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销售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3) 2020 年一季报显示，一季度净利润为-1.09 亿元，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业绩亏损情况等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合计金额为 1.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6.61%，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149.37%。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1.83%。

(1) 请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发生的原因、确认条件和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2) 结合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情况说明你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以政府补助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1.52 亿元，占本期营

业收入的 134.27%，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21 亿元，占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69.51%。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长 25.1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931.66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4 亿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4.62、226.14、434.15、1,737.45 天。

(1) 本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15%，请详细说明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2)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且超过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3)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断上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4) 请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请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所采取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明确披露

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7) 结合行业特点、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医药产品平均毛利率 76.5%，同比上升 11.66 个百分点。其中人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3.84 亿元，同比下降 48.89%，毛利率为 92.26%，同比上升 25.74 个百分点。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为 65.80%，同比上升 29.23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你公司人参系列产品销售量 9,413 公斤，同比下降 98.63%，生产量 82,658 公斤，同比上升 56.14%；中成药产品销售量 23,88.07 盒，同比下降 28.82%，生产量 4,026.22 盒，同比上升 29.90%。

(1) 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在人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量下降的情况下生产量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通过代理商、经销商渠道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向代理商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代理商的退换货政策，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2) 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和毛利率水平，说明本报告期人参业务收入下降但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合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上升

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8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91.99%。上一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83.29%，集中度进一步上升。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合及原因。

(2) 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成本为 2.20 亿元，请列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说明年度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营业成本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是，公司防范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8、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4.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4.85%，主要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35 亿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工程建设进展、是否陷入停顿、预定转固时间及尚需投入的金额，并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无故拖延转固调节利润的

情形，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长期待摊费用中本期增加租赁费 9,000 万元，期初该项租赁费为 0 元，请详细说明该租赁费具体内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合理、本期增加的原因。

10、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0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4.96%。其中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9 亿元，药品注册款 1,804.56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上述预付款项及药品注册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预付对象和金额，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及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公告称完成委托代理协议和工业大麻种子引进，尚未获得工业大麻合法种植许可或备案。请你公司梳理 2019 年以来所披露的工业大麻相关公告和进展，认真自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工业大麻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的相关性、目前所处具体阶段、尚需取得的许可、相关人才资金技术储备情况、已投入资金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说明你公司相关信息的目的、动机和规则依据，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12、2019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控

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的公告》称，峰岭大健康拟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进行增资，并将成为康平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由峰岭大健康以货币、国有林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国有公司股权等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其中，首期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康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 263,000.00 万元出资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缴出资到康平公司指定账户或登记过户至康平公司名下并移交康平公司实际控制、经营。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支付峰岭大健康 400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

（1）请补充披露上述增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别、出资进度、评估价值等，若出资未按约定进行请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峰岭大健康 4000 万元资金往来发生原因、具体内容、发生时间，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至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被质权人平仓情况，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3、年报显示，你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0 元，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

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连续三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4、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大庆、财务总监秦静离职。本报告期在职员工数量为1,517人，上年同期为1,865人。请详细说明上述董事、高管变动原因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在职员工数量下降的原因，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7日